

#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个人随身物品盗抢保险

(2025 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2122025030610043)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个人随身物品盗抢保险(2025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法律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被盗窃、抢劫或抢夺**致其合法拥有并随身携带、穿着或置于行李箱、手提箱或类似容器内的个人物品遭受损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须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书面证明。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抵触之处,则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一、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标的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欺诈、挑衅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 (二)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三)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下列损失、责任,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损失;
- (二) 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的损失;
- (三) 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的损失;

- (四) 走私违禁品或违法运输非法物品或贸易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所租用的物品的损失；
- (六) 存贮或录制于磁带、磁盘、记录卡或其它类似设备上的数据遗失的损失；
- (七)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它作为签帐或提款塑料卡片及其关联账户的损失；
- (八) 商业用或商业活动用的物品或样品的损失；
- (九) 可由飞机、火车、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业者或其他第三方补偿的损失；
- (十) 任何不明原因的损失或失踪；
- (十一)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十二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损失。

####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载有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证明文件；
- (五)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如果被盗窃、抢劫、抢夺的物品自公安机关等相关权力机构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赔偿：

(一) 保险人有权与被保险人协商选择合适的方式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 1、当被保险物品发生部分损失或损坏时，我们将赔偿被保险人受损物品的修理费用；
- 2、当被保险物品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不能被修理或灭失的，我们将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损失或损坏的物品的实际现金价值：

实际现金价值=重置费用\*（1-每月折旧率\*被保险物品发生损失的购买月数）

不足一月的，视为一个月。

(二) 代位求偿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2、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3、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

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三）如果保险人已赔付的被盗窃、抢劫、抢夺的物品被发现或归还，或被保险人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本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